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793號

原告 劉采榆
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

被告 陳政任即丸立鮮魚商

兼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許俊彥

被告 正傳水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任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育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先位之訴駁回。

被告許俊彥、正傳水產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47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備位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許俊彥、正傳水產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許俊彥、正傳水產有限公

01 司如以新臺幣94,4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6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07 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許俊彥、陳政任即丸立鮮魚商應連帶
08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24,2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簡
10 附民第5頁）。嗣於民國113年7月8日以民事準備狀將聲明更
11 正為1,295,550元後，復於113年9月16日提出民事追加被告
12 狀，並將聲明變更如後述聲明所示，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
13 係基於同一交通事故之基礎事實，而具有社會事實上之共通
14 性及關聯性，且原訴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新
15 訴之審理程序亦得加以利用，符合訴訟經濟原則，另就請求
16 金額變更應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原告上開追加及
17 減縮，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俊彥於112年1月8日15時24分許，駕駛車
20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
21 ○區○道0號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1號南向
22 173公里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應注意
23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後車與前車之間應
24 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5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而追撞其前方同車道由原
26 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27 車輛），致原告受有胸痛、暈眩、肢體疼痛等傷害（下稱系
28 爭傷害），系爭車輛及其他財物亦因而受損。許俊彥因過失
29 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車輛及其他財物毀損，自
30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陳政任即丸立鮮魚商、或被告正
31 傳水產有限公司（下稱正傳公司）於本件事故時，其中一人

01 為許俊彥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亦應與許
02 俊彥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請求賠償如下之損害：(一)醫療費用7,761元、(二)不能工
04 作之薪資損失510,000元、(三)交通費用154,549元、(四)拖吊費
05 用3,600元、(五)汽車保管費5,000元、(六)眼鏡費用21,000元、
06 (七)傳真費用120元、(八)系爭車輛修理費150,000元、(九)看護費
07 用168,000元、(十)其他財物損失75,520元（茶葉12,000元、
08 雞精7,032元、行車紀錄器3,600元、手機2支42,888元、酒2
09 瓶10,000元）、(十一)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合計1,295,550
10 元。並聲明：先位之訴：被告許俊彥、陳政任即丸立鮮魚商
11 應連帶給付原告1,295,550元，及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之訴：被告許
13 俊彥、正傳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295,550元，及自113年9
14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及請求拖吊費用、傳
16 真費用不爭執；請求之醫療費用除澄清綜合醫院、台中仁愛
17 之家附設靜和醫院（下稱靜和醫院）部分爭執外外，其餘部
18 分不爭執；另眼鏡費用應折舊外，其餘之請求均爭執之；另
19 精神慰撫金以20,000元為適當，逾此則過高等語，資為抗
20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時，遭許俊彥駕駛
24 之系爭車輛自後撞及，致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車輛、眼鏡受
25 損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6 （下稱中國附醫）醫療收據、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下
27 稱東勢農附醫）醫療收據、蕭永明骨科診所醫療收據、國道
28 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金明銀眼鏡行收據、傳真統一
29 發票、群晟汽車維修廠估價單、中國附醫診、蕭永明骨科診
30 所、東勢農附醫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3至89、23
31 3、237、239、241、251、253、257、261頁）。而許俊彥因

01 上開行為犯過失傷害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11號
02 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20日在案，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
03 參（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事故
04 調查資料（本院卷第323至344頁）及上開刑事卷宗審閱屬
05 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在同
09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10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1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2 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本件許俊彥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時，本
14 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與前車保
15 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6 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其前方由原告駕駛之系爭車
17 輛，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並造成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眼
18 鏡毀損，顯見許俊彥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
19 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眼鏡損害間具有相當
20 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許俊彥賠償其所受損害。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
22 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3 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許俊彥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所
24 駕駛之肇事車輛車主為正傳公司，於112年9月18日始異動為
25 丸立鮮魚商，有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3年8月27日中
26 監車一字第1130183496號函覆之肇事車輛車籍異動資料在卷
27 可稽（見本院卷第373至376頁），又本件事故後，許俊彥之
28 勞保、就保、職保於112年2月4日變更為丸立鮮魚商，顯見
29 本件事故發生時，許俊彥為正傳公司之受僱人，此為許俊
30 彥、正傳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9、412至413頁），
31 則許俊彥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權利，原告據此請求正

01 傳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2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7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08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09 原告因被告本件侵權行為得向被告連帶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10 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1 1.醫療費用：

12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系爭傷害，共支出醫療費用2,83
13 5元等情，並提出前揭於中國附醫、東勢農附醫、蕭永明骨
14 科診所收據及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73至139、251、253、2
15 61頁）為證，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2
16 頁），是原告於中國附醫、東勢農附醫、蕭永明骨科診所就
17 醫共支出2,835元部分費用，乃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生
18 財產上之損害，原告請求賠償此部分之醫療費用2,835元，
19 自為法之所許。

20 (2)另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至澄清綜合醫院、
21 靜和醫院就醫部分共支出5,376元部分，雖提出診斷證明書
22 及醫療單據（見本院卷第91至139、255、559、263至267
23 頁），然為被告所爭執。經查，原告於112年2月9日係急診
24 而至澄清綜合醫院就醫，為此支出550元部分，尚無從證明
25 係因本件事故所致。另至靜和醫院就醫部分，觀諸原告提出
26 之診斷證明書上其診斷均為「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
27 障礙症」，及醫囑記載「自述112年1月8日被追撞，頭頸椎
28 受傷，出現恐慌、焦慮、失眠、症狀持續。」、「自述民國
29 112年1月8日被追撞，頭頸椎受傷，出現恐慌、焦慮、失
30 眠，自述暫時無法工作需要休息、建議持續追蹤治療」（見
31 本院卷第255、259、263、265、267頁）等語，是原告前狀

01 情緒的適應障礙症問題之緣由係由原告所自述，並非醫生之
02 判斷，尚無法證明原告上開症狀係因本件事故所致，且原告
03 迄未能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受有上開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
04 的適應障礙症與本件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有持續就
05 醫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謂有據。

06 2.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07 原告主張其在獅葳視聽歌唱名店上班，每月薪資30,000元，
08 因本件事故17個月無法工作，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510,00
09 0元（30,000元×17月=510,000元），並提出靜和醫院診斷
10 證明書證明及在職證明（見本院卷第311、313頁），被告則
11 以法確認靜和醫院所載之傷勢與本件事故有關，原告不能援
12 引此為休養之依據等語。經查，原告上開提出之靜和醫院診
13 斷證明書證明書，其醫囑記載「個案表示因上述原因（即本
14 件事故）已17個月沒有工作」（見本院卷第311頁）可知，
15 該診斷證明書係依據原告之陳述，並無客觀科學之鑑定或分
16 析，尚無法證明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17個月無法工作之損
17 失。再本院審酌原告於本件事故後至中國附醫急診，診繼證
18 明書記載病名：「胸痛、眩暈、肢體疼痛」，醫囑「病患於
19 112年1月8日19時入本院急診，經處置後離院。出院後宜休
20 養，並建議於門診追蹤診療（以下空白）」，復參本院函詢
21 中國附醫113年9月25日院醫事字第1130013459號函覆「病人
22 未適時門診追蹤病況，歉無法評估其病休養期間。」（卷第
23 397頁），則原告主張並援引上開診斷證明書認本件事故需
24 要休養17個月，而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非可採。本
25 院衡以本件事故後，依原告所受傷勢及其於中國附醫、東勢
26 農附醫、蕭永明骨科診所就醫及診斷證明書所載，認定原告
27 因系爭傷害需休養10日為已足，並以每月30,000元計算其薪
28 資，原告請求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為10,000元【計算式：
29 （30,000元÷30日）×10日=10,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31 3.交通費用：

0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系爭傷害，因而受有支出計程車
02 車資共154,549元之損害，並提出前揭計程車乘車證明為
03 證，被告則否認之。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至中國附醫
04 （112年4月14日、4月28日、5月22日、5月26日、6月9日）
05 東勢農附醫（112年3月10日）、蕭永明骨科診所（112年1月
06 10日、2月9日）有就醫紀錄，認原告於上開日期之計程車費
07 用之支出係屬必要，原告計程車費5,415元（見本院卷第65
08 至96頁附表編號4、30、95、122、123、124、171、192、19
09 3、206、207，依序分別為300元、1,450元、370元、255
10 元、865元、565元、100元、675元、270元、245元、320
11 元，合計5,415元）之請求，要屬有據。至原告其餘之請求
12 部分，固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然卷內並無證據得認定
13 原告於該日確有前往醫院就診，自難認此部分費用為就醫所
14 必要，不應准許。

15 4.拖吊費用及傳真費用：

16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受損，委請拖吊業者將系爭
17 車輛由本件事故地點拖至維修廠，因而支出拖吊費用3,600
18 元；及因傳真本件事故至保險公司，因而支出120元等情，
19 有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統一發票在卷足憑（見
20 本院卷第233、239頁），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
21 3、274、349頁），是原告請求許俊彥、正傳公司給付拖吊
22 費用3,600元及傳真費用120元，應屬有據。

23 5.汽車保管費：

24 原告主張本件事故後，因保險公司未處理，受損之系爭車輛
25 寄放在群晟汽車修配廠，故請求車輛保管費5,000元等語，
26 並提出群晟汽車修配廠收據1紙為證。惟上開保管費用之產
27 生係肇因於原告未將系爭車輛送修，與本件事故並無相當因
28 果關係，尚不得請求被告賠償。

29 6.眼鏡費用：

30 原告主張其眼鏡因被告前開行為而受損，致其受有眼鏡損
31 害，原告另配置眼鏡而支出21,000元等語，並提出金明眼鏡

01 行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37、315頁），被告則辯以眼鏡毀
02 損部分需折舊；惟參原告提出眼鏡係111年8月10日購入，其
03 價額為15,000元（見本院卷第315頁），迄本件事務日112年
04 1月8日被告侵權行為時，該物品既非新品，自應計算折舊。
05 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對眼鏡之耐用年數無特別規定，本
06 院，考量眼鏡之使用年限，新舊品之價差等，認原告請求眼
07 鏡費用合理損害額為7,500元，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
08 由。

09 7.系爭車輛修理費：

10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12 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
13 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
14 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修復
15 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
16 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
17 部分予以扣除。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150,00
18 8元，原告陳明均為零件（見本院卷第274頁），有前群晟汽
19 車修配廠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1頁）。而依行政院
20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
21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2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23 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
24 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
25 車執照（見本院卷第317頁），該車出廠日為91年11月，據
26 此計算，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2年1月8日，
27 實際使用期間顯已逾5年折舊年數。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得
28 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15,000元（計算式： $150,000 \times 0.1 = 15,$
29 000 ），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5,000元，逾
30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31 8.看護費用：

01 原告雖主張其受有系爭傷害，自112年3月20日至同年5月20
02 日，共60日，有專人照護60日之必要，以每日2,800元計
03 算，因而支出看護費用168,000元，並提出看護收據為證
04 （見本院卷第319頁），此為被告所爭執。嗣經本院向中國
05 附醫函查，該院以113年9月25日院醫事字第1130013459號
06 函：「依據急診病歷紀錄評估，病人傷勢應無需專人照護」
07 （見本院卷第397頁），參以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部位及傷
08 勢，衡情尚無不能自理生活而有需他人看護之情事，原告復
09 未舉證看護費用與本件事故或系爭傷害間有何支出之必要
10 性，自不能認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是原
11 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無據。

12 9.其他財物損失：

13 原告主張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上有茶葉、雞精、行車
14 紀錄器、手機2支、酒2瓶等財物受損，而受有75,520元（茶
15 葉12,000元、雞精7,032元、行車紀錄器3,600元、手機2支4
16 2,888元、酒2瓶10,000元）之損失云云，此為被告否認。查
17 原告固提出尚義宏有公司銷貨明細、收貨單、手機續約申請
18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43、245、247至249頁），然此單據僅
19 能證明原告有買茶葉及收貨與申請手機，尚無從知悉原告上
20 開單據與本件事故之關連性，亦未據原告提出相關資料證明
21 佐證本件事故發生當時，系爭車輛上確有茶葉、雞精、行車
22 紀錄器、手機2支、酒2瓶等物品，自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23 其此部分之請求，實乏所據，無從准許。

24 10.精神慰撫金：

25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系爭傷害，而受有肉體及精神上
26 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等情。經查：

27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8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9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
30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
31 接受治療等情，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參，堪認原告所受之傷

01 害，確令其肉體及精神蒙受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
02 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洵屬有據。

03 (2)又原告為高中畢業，在KTV上班及種植甜柿，月收入30,000
04 元，名下無所得及財產；許俊彥為高職肄業，從事水產工
05 作，月收入35,000元，名下有所得及不動產，業據兩造陳明
06 在卷（見本院卷第275頁），且有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
07 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證物袋）。茲審酌前述兩
08 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許俊彥不法行為態
09 樣、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
10 神慰撫金，應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1 據，不應准許。

12 5.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醫療費用2,835
13 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0,000元、交通費用5,415元、拖
14 吊費用3,600元、眼鏡費用7,500元、傳真費用120元、系爭
15 車輛修理費15,0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合計94,470
16 元。

1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1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3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25 有明文。查原告對許俊彥、正傳公司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26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許俊彥、正傳公司給
27 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第一次庭期之日即113年9月16日前即
28 送達被告，然許俊彥、正傳公司迄今未給付，許俊彥、正傳
29 公司已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許俊彥、正傳公司自113年9
30 月16日起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
31 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其
02 備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許俊彥、正傳公司連帶給付
03 原告94,470元，及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
07 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08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許俊
09 彥、正傳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
10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1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雷鈞崑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錢 燕